

# 哈尔滨工程大学程序文件

Q/HEU ZCZJ-17

文件版本：5.00

---

##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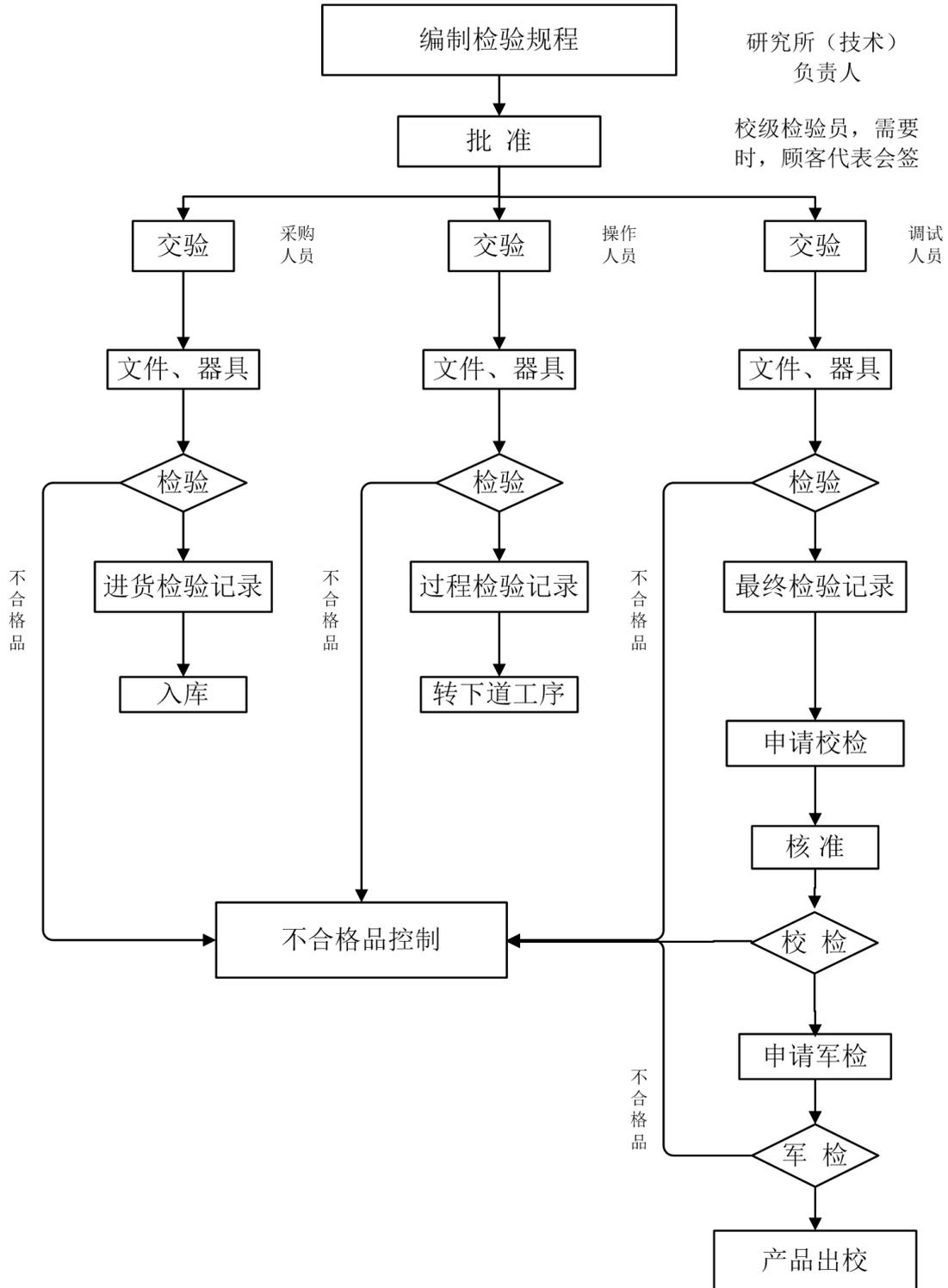
2018-09-01 发布

2018-09-01 实施

哈尔滨工程大学 发布

程序文件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Q/HEU ZCZJ-17	文件版本：5.00	生效日期：20180901	共 7 页 第 2 页
<p><b>1 目的</b></p> <p>对产品和服务的放行进行策划，并在产品运行过程的适当阶段，依据策划的安排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产品和服务要求（包括顾客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满足。</p> <p><b>2 范围</b></p> <p>本程序适用于学校对各类采购产品、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以及服务的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p> <p><b>3 定义（无）</b></p> <p><b>4 相关文件</b></p> <p>4.1 Q/HEU ZCDA-05 记录控制程序。</p> <p>4.2 Q/HEU ZCZJ-08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p> <p>4.3 Q/HEU ZCZG-18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p> <p><b>5 职责</b></p> <p>5.1 质量管理处产品质量检验科（以下简称检验科）组织开展对产品的检验和试验活动。</p> <p>5.2 研究所负责提供或联络产品检验、试验所需的场地、设备或搭建试验环境，准备检验和试验所需有效文件、资料。</p> <p><b>6 流程图（见下页）</b></p> <p><b>7 工作程序</b></p> <p>7.1 检验、试验准备</p> <p>7.1.1 检验、试验人员</p> <p>a) 检验人员应持证上岗；</p> <p>b) 检验、试验人员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认真作好记录。</p>			

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流程图



程序文件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Q/HEU ZCZJ-17	文件版本：5.00	生效日期：20180901	共 7 页 第 4 页
<p>7.1.2 文件要求</p> <p>检验或试验前，检验人员应获得检验或试验所需的检验或试验规程等相关文件，该文件应根据产品实现的策划中对产品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的安排，明确监视和测量点的设置、抽样方案、监视频率、检测项目、监视方法、判别依据以及使用的监视和测量设备等，检验员应按上述检查项目，审核该文件的充分性，必要时，会签该文件，顾客要求时，应要求顾客或其代表会签文件。</p> <p>研究所应确保提供检验员的检验、试验文件的有效性（经过评审或部门/技术负责人签署）。</p> <p>7.1.3 测量设备要求</p> <p>检验人员根据监视和测量规程，准备所需的资料、测量设备等，保证监视和测量的环境条件和设备满足要求，确保其结果有效、准确、可靠。</p> <p>7.2 外部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监视和测量</p> <p>7.2.1 外部方提供产品到货后，采购人员确认物料品名、规格、数量等无误、包装无损后置于待检区，并通知驻部门检验人员；顾客要求对采购产品进行验证时，部门质量师组织填写“产品报校级检验申请单”（ZBC-17-01），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后，提交学校检验科进行检验。</p> <p>7.2.2 检验人员根据检验和试验规程，进行全数或抽样检验，检验方式可包括清点核对、检验、外观检查、使用部门验证、提供合格证明，以及理化分析与性能的抽查检验。所有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完成后，填写进货产品检验记录，合格后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时在产品上作“不合格”标识，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p> <p>7.2.3 如需在供方货源处对采购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时，应在采购合同中注明，检验人员前往供方处进行验证，带回并保存各种检验和试验记录、报告等。入校应进行清点核对和外观检查。</p> <p>7.2.4 需要进行性能测试及老化筛选的电子元器件，应按相应的作业文件规定执行。对学校内无条件测试及老化筛选的采购产品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活动，带回并保存各种检验和试验记录、报告等。</p> <p>7.3 过程产品的监视和测量</p> <p>7.3.1 产品实现过程中，驻部门检验人员根据策划的规程和相关的工艺规程或作业指导书等对产品的特性进行全部项目的监视和测量，不能有漏项，以验证产品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合格的产品方能转入下道工序。</p>			

程序文件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 Q/HEU ZCZJ-17	文件版本: 5.00	生效日期: 20180901	共 7 页 第 5 页
<p>7.3.2 在批量生产中对首件产品应由操作者进行自检, 然后由检验人员根据相应过程的产品监视和测量规程实施检测。如不合格应要求返工或重新生产, 直至首件产品检验合格, 并对首件产品及相关记录作出标记, 经检验人员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p> <p>7.3.3 依据关键过程的标识, 对产品的关键或重要特性进行检验, 只要可行应实施 100%的检验, 对关键过程的产品还应记录实测的数据。</p> <p>7.3.4 生产过程中, 检验人员要按照过程检验与试验节点, 根据产品研制与生产的具体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操作人员的作业方法、使用的设备、工装、辅具等是否正确, 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检, 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操作人员。</p> <p>7.3.5 对关键、重要部件或工序实施检验或顾客要求时, 部门质量师组织填写“产品报校级检验申请单”(ZBC-17-01), 由项目管理部门核实符合检验状态后, 提交学校检验科进行检验。</p> <p>7.4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p> <p>7.4.1 最终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使用的的检验和试验大纲需经顾客认可或经顾客参加评审。</p> <p>7.4.2 需确认所有规定的采购产品监视和测量、过程产品监视和测量活动均已完成且合格后, 方可进行最终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活动。</p> <p>7.4.3 产品经调试后, 由驻部门检验人员先进行检验, 并做好各项检验和试验记录。检验合格后, 部门负责人或质量师填写“产品报校级检验申请单”(ZBC-17-01), 由项目管理部门核准产品实现的策划中的所有过程均已完成且记录齐全, 移交学校检验科进行出校检验。</p> <p>7.4.4 最终检验和试验申请经核准后, 检验部门检验人员依据最终检验和试验规程进行最终检验和试验。重大项目和涉及重要战术技术指标的最终检验和试验, 需请使用方代表参加。合格后, 由检验人员填写产品最终检验纪录。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p> <p>7.4.5 对进货产品、过程产品、最终产品需经过规定的所有检验和测试且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后, 才可以放行产品和(或)交付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得到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 适用时应得到顾客的批准, 并填写“特殊放行审批单”(ZBC-17-03), 产品才可以放行。放行后承担任务的研究所仍应予以监视和跟踪, 必要时, 实施召回。</p>			

程序文件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 Q/HEU ZCZJ-17	文件版本: 5.00	生效日期: 20180901	共 7 页 第 6 页
<p>7.4.6 军用产品, 校检合格后, 由检验科填写“产品出校申请军检报验单”(ZBC-17-02)。</p>			
<p>7.5 军检</p>			
<p>7.5.1 军检范围</p>			
<p>a. 军用产品(含备件和配套件)。</p>			
<p>b. 过程产品的关键件、重要件、质量不稳定项目及装配后不易检验的项目等。</p>			
<p>具体的项目由军事代表室和检验部门及研究所协商确定, 并根据产品质量情况适时进行调整。</p>			
<p>7.5.2 军检方式</p>			
<p>军代表检验时, 由研究所负责提供检验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及物资条件, 并由检验员现场配合。对由于检验时间较长、技术要求等原因不适于独立检验的项目, 应采取军、校联合检验的方式。</p>			
<p>7.5.3 升级报验</p>			
<p>对军品实行升级报验制度, 凡军代表退验的项目, 研究所解决问题时间如果超过 24 小时, 须升级报验。</p>			
<p>第一次报军验由校级检验人员签署; 不合格时须对产品进行修复, 再由质量处处长签署申报第二次军检; 如再不合格, 须经主管校领导签署申报第三次军检。如第三次报军检, 产品仍不合格, 则停止本次检验。</p>			
<p>每次报验不合格均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p>			
<p>7.5.4 产品经使用方检验合格, 且所规定的各项活动均已完成, 校级检验员负责办理产品出校质量合格证, 并对检验合格产品作质量合格标识。</p>			
<p>7.6 检验印章管理</p>			
<p>7.6.1 检验人员应经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发给操作证和检验印章, 担任检验工作。</p>			
<p>7.6.2 检验印章由检验科统一设计、刻制, 并对检验印章的发放和回收履行登记手续。填写“检验印章发放登记表”(ZBC-17-04)。</p>			
<p>7.6.3 检验印章必须妥善保管, 专人专用,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检验印章应保持印章字迹清晰, 色泽醒目。印章磨损或损坏后, 应及时交回检验科, 以旧换新。作废印章应及时销毁。</p>			
<p>7.6.4 对免职或调离的检验人员, 检验科应收回检验人员印章。印章一旦丢失, 应及时报告, 并在检验科办理作废手续。</p>			

程序文件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 Q/HEU ZCZJ-17	文件版本: 5.00	生效日期: 20180901	共 7 页 第 7 页
<h2>8 应用表格</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1 产品报校级检验申请单 (ZBC-17-01);</li><li>8.2 产品出校申请军检报验单 (ZBC-17-02);</li><li>8.3 特殊放行审批单 (ZBC-17-03);</li><li>8.4 检验印章发放登记表 (ZBC-17-04)。</li></ul> <hr/> <p>附加说明</p> <p>拟制: 缪 琪 审核: 孙吉兴 董官明 批准: 韩端锋</p>			